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珠宝商综合保险附加理赔基础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按以下方式认定：

- 1、贵金属类（黄金、铂金、钯金、白银）：以出险时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当日市场价格为准；
- 2、其他货品：以成本价进行核定；
- 3、合理的加工费用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